

湖北省物价局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鄂价工服规[2012]149号

省物价局省住建厅关于印发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物价局、住建委：

为进一步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行为，适应工程造价咨询市场发展需要，促进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 149 号令）和《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 311 号令）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是指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接受委托，对建设项目投资、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、工程造价纠纷案件鉴定等提供专企咨询服务，并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活动。

二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，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准则、业务操作规程为委托人提供服务。

三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应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自愿有偿和委托人付费的原则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内容、方式、计价模式及收费金额与支付方式，由委托人与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》中约定。

四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属于重要经营性服务价格，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，价格的制定和调整由省物价局负责。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见《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》（附件 1）。附件所列收费标准为基准价，具体收费额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法计算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与委托人可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具体情况以及管理成本，以基准价为基础，在上下 20% 的浮动幅度内协商确定收费。

五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实施收费前，应按规定到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办理《湖北省服务价格监审证》，并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等内容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六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未按规定公示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；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标准或收费；分解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或自立名目等乱收费；不按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；不按规定申请或者伪造、涂改、转借《湖北省服务价格监审证》等情形之一，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实施行政处罚。

本通知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。《省物价局、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鄂价工服规[2011]23 号）同时废止。

- 附件：1、《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收费标准》
2、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主要内容》

湖北省物价局

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

附件 1:

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

序号	咨询项目	收费基数	划分标准（费率‰）					说明
			500 万元以内 (含 500 万元)	500-3000 万元 (含 3000 万元)	3000-6000 万元 (含 6000 万元)	6000-10000 万元 (含 10000 万元)	10000 万元 以上	
1	工程项目设计概算编制	概算价	2.0	1.7	1.3	0.5	0.2	1、本表收费实行差额定率累进计费。 2、表中“控制价（标底价）”、“工程结算审核”、“工程预算、结算、标底审核”项目的计费方式为（1）+（2）。 3、按基本收费标准计费不足 3000 元的，按 3000 元计费。
2	工程项目设计概算审核	概算价	1.0	0.8	0.6	0.4	0.2	
	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	概算价	4.5	3.5	2.5	1.2	0.5	
3	控制价（标底价）编制 (不含工程量清单编制)	控制价 (标底价)	3.5	2.3	1.2	0.8	0.5	
		控制价（标底价）、 工程结算审核	5.0	4.0	1.5	0.8	0.3	
	工程结算审核	(2) 追加收费	审减（增）额	8%				
			工程预算、标底编制	5.0	4.0	1.5	0.5	
4	工程预算、结算、 标底审核	(1) 基本收费	5.0	4.0	1.5	0.5	0.2	
		(2) 追加收费	审减（增）额	8%				
5	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	工程造价	12.0	9.0	7.5	6.0	4.0	
6	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	项目投资总额	3.0					
7	工程造价纠纷案件鉴定	申请鉴定标的	12					
8	计时收费	注册造价工程师	300 元/小时					
		造价员	180 元/小时					